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8 年四季度存貨跌價準備及壞賬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審議通過公司 2018 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會議認為：2018 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三、審議通過關於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並同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通過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通過公司 2018 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議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運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

六、審議通過公司 2018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注重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重視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熱心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認真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七、審議通過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公司年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在作出本決議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八、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以上八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